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余啟肇聆案官
Dear Sir,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由於如上本案的第一及第三被告人就已在 2023.6.20 日認收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17 日為止，而尽管第二被告人拒絕簽寫認收書，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6.23 日根據 Cap4A O.10 r1.(2)(a) 規則以掛號郵件寄出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20 日為止！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4.pdf 或閣下也可查閱 HCA 936 /2023 檔案可見，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如上本案 3 被告人均超越 28 天時限規則不抗辯及反申索書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也就因高等法院登記處仍違規拖延不蓋章，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登記處的一連串突顯的違規手法，但出人意料地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鄭卓宏常務官的回復有違司法職責常規，本人因此也要於 2023.8.02 日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去信告知：不可誤判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的此日期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因此才會於 2023.7.31 日由其認可批准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一份指明由余啟肇聆案官您將於 2023.8.09 日於 43 庭聆訊的傳票申請！因此，此去信也要副件給聆案官閣下您！

也更在 www.ycec.sg/HCA936/230731.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才於 2023.8.03 日收到鄭卓宏常務官寫於 2023.7.31 日以平郵的通知書也包括退回 3 份判決草擬本及告知：本於 2023.7.24 日存檔的誓章，向法庭申請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入判決不獲批准的原因為：

「各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已存檔傳訊令狀認收書並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而其存檔抗辯書之期限仍未屆滿。」；

但顯然錯誤百出，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再於 2023.8.04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其一到其四的 4 大錯誤焦點，也必副件傳真到書記主任辦事處及登記處轉交閣下，關鍵的是：「如被告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也只可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如不滿法官判決才可以傳票申請司法覆核！」，以及「尽管鄭常務官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即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批予傳票申請，更理當立即撤回傳票！」，也即其余要点已無須在此重述！

而今要直接去信告知的另一焦點是：有關傳票以就注明以《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O.3 r5, O.18 & O.19 為根據詐稱本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沒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借口，但全空說無憑：

首先如在本索賠訟因之結論 3. A-D 的 4 大訟因可見的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就抗辯不了！

特別是本索賠訟因之結論 3. D 的第二被告人余偉文總裁認可稅務局配合中銀對本原告人無法無天的金錢行劫外更也默許銀行界可違規連市民儲蓄薄不足\$10,000.-也可收刮民脂民膏

有錢分享的指控訟因的書面證據均确凿，第二被告人就也抗辯否認不了也由此而來！

有關第二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由第二被告人的林崇禮法律顧問也自知理亏就在其誓詞 2. 首先詐稱「... 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並不代表本人或第二被告人承認該指稱或爭議點。」還可支持其傳票申請？亦即林崇禮法律顧問已自認其以誓章的虛假陳述的方式也首先觸犯了 Cap 4A O.41A O.9 規則，也即本原告人也可立即在此針對其提起林崇禮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且林崇禮也更在其誓詞 9.再胡說：「...第二被告人完全不同意原告人的指控。...」，及也更在其誓詞總結 11.中亂指：「...原告人並無證據及 / 或任何事實根據及 / 或法律上的基礎下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本訴訟，其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 / 或(iii)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亦即第二被告人如有事實根據那就更該根據令狀條例提出抗辯反申索書！更不該違規另提傳票，是否？

更荒謬無度的是，林崇禮這法律顧問為何只會將本索償證據的 1-53.附件中扣除本原告人與中銀及律政司刑檢辦專員關聯的附件再列為“LSL-1”共 16 頁的事件時序表，但並無派送副本！

也在其 1-6 頁可見，且還會將與本案無關、就本另向金管局投訴 PayPal 的違規去信也要剪去投訴要點再複印列入為其 7-10 頁？且也將與本案關聯不大的本於 2023.3.22 日去信李家超特首也副件金管局列入 11-15 頁，其最後再將金管局於 2023.3.23 日回覆本人的信列入 16 頁。

也即如上由林崇禮法律顧問由其誓詞之陳述及證物根本無從可見證其傳票 1.之(i)、(ii)及(iii)的事實根據，也即林崇禮如上的虛假陳述也首先令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更也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O.73《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的意圖就志在也要誘使余啟肇聆案官您可接納只會踐踏令狀規則的傳票申請，即只會扮鬼臉的林崇禮也可處監禁 14 年！是否？

且林崇禮法律顧問也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看到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均簡直如三合會集團教唆中銀搶劫本原告人帳戶金錢外也要教唆各銀行也要違規行劫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也可在所不違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可無所畏懼地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及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的表證也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均不可否認！

也因 Cap 4A O.9 r.5 也有規定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不得以傳票為呈請書提出要求，且 Cap 4A O.38 r.2A(4) 也規定傳票的陳述書也要以屬實申述核實，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其誓詞之陳述也要自認“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也即空話連篇也就此可見！

有關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另同樣自知理亏的第三被告人以其署理評稅主任謝志華，也必在律政司代表律師的編導下就也在誓章 2. 同樣如上第二被告人也要首先詐稱：「... 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並不代表本人或第二被告人承認該指稱或爭議點。」同樣在玩遊戲，還可支持其傳票申請？

也在誓章 4.可見的同樣如上第二被告人的亂說一通胡扯：「...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內容含糊不清，難以明白。...」，但就不敢例舉含糊不清的內容何在？

也在誓章 5.(i)可見的訟因一指稱：稅務局向本原告人兒子始於 2013.6.05 日後多次發出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601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本原告人兒子就有關通知書提出查詢及異議，但未能接納的稅務局就於 2018.9.03 日向中銀發出追稅逾期欠稅共 58,269 元通知書後才於 2018.10.08 日收到的中銀代交 1,065 元稅款。誓章 5.(ii)(a)可見的訟因一又指稱：稅務局就於 2018.5.03 日及 2018.12.07 日向本原告人發出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於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其後逾期欠稅共 68,997 元，稅務局其後也於 2019.4.06 日才收到中銀代交 68,997 元稅款。再由誓章 5.(ii)(b)可見的訟因一又指稱：稅務局於 2020.6.10 日、2021.3.12 日及 2022.2.18 日向原告人發出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物業稅評通知書。原

告人逾期未付，**稅務局**於 2023.2.06 日向**中銀**發出追稅通知書逾期欠稅共 133,137 元。其後於 2023.3.13 日收到**中銀**代交稅款 51,093 元。

也在誓章 6-7.可見的**稅務局**向**法庭**展示“TCW-1”及“TCW-2”的證物，因此，第三被告人不同意原告人有關訟因一的指控。

更在**謝志華**誓章 8.可見的也指稱：有關訴訟因二，第三被告人完全不同意原告人的指控。從上述“TCW-1”及“TCW-2”證物中提及的相關檔中可見，原告人的指控毫無事實基礎。本人同樣留意到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的相關指控也非常空泛，並沒有列出任何合理事實或理據支持，只是不斷重覆聲稱**稅務局**部份職員失職/觸犯若干刑事罪行。本人獲法律意見告知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將在其後的書面陳詞中以適當的法律陳詞作出回應。

即**稅務局謝志華**就如上第二被告人**林崇禮**法律顧問總結誓章 11. 同樣在其的總結誓章 9. 也亂指一通：「基於上述事情，本人確信原告人並無證據及 / 或任何事實根據及 / 或法律上的基礎下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本訴訟，其**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 / 或(iii)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因此，**稅務局謝志華**就在其最後的誓章 10. 要求**余啟肇**聆案官您作出命令：


- (a)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 (b) 命令原告人須支付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訴訟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如果雙方未能就訟費款額達成協定，則交由法院評定。

今首先要告知**余啟肇**聆案官您的是，根本**抗辯**不了本**申索陳述書**中指控犯法事實的第三被告人還要指示其評稅主任**謝志華**以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已在更否認不了：

由如上**謝志華**誓章 5.(ii)(a)可見的非法篡改指：本原告人欠下的 68,997 元**物業稅**是来自“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

但由本索償附件 21. 或 www.ycec.sg/HK/190627.pdf 均可見的只是**違規追討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601 室**本人兒子的**物業稅**而已，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或 www.ycec.sg/HK/190718.pdf 均可見的去信第二被告人明確告知：**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規則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才可當本原告人為兒子的欠債人的**第三者**，也只得下令不得離港務必要上法庭處理！

這就是第三被告人造假誓章改稱 68,997 元的**物業欠稅**轉詐稱為本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以為就可免罪的之因由，但也沒用！ 特別在本索償附件 51. 於 2023.4.21 日去信第二被告人或也在 www.ycec.sg/HK/230421.pdf 可見的已清楚告知本永興工廈 C4 差餉已全由**中銀**本帳戶轉帳，又何來 68,997 元的**物業稅**？更也不得違反**《銀行業條例》Cap.155 O.53E r.(2)**規定可在任何人的**銀行帳戶**扣錢均一清二楚，且此信也副件給**第三被告人**！

也即**第三被告人**如此造假誓章已完全不可信，且也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r.9** 也已令**余啟肇**聆案官您有責可立即下令起動**第三被告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且在首頁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8.04 日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中也告知本原告人並無收到有**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此信也副件給**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因此也在昨天晚上的本原告地址信箱也才見有**第一被告人**同樣於 2023.7.31 日也注明將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您聆訊**傳票**申請書，尽管也只要求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的時限，但就不見有其誓章的支持顯然有違 **Cap 4A O.28** 的程式規定！

也因此，也在首頁可見的本陳述就已指明本 **HCA 936 /2023** 案的 3 被告人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均也在 2023.7.20 日為止，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 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尽管也在首頁可見的本 3 次去信後已明知**違規**批准本次**傳票**申請的**鄺卓宏**常務官仍不知

悔改主動撤回，余啟肇聆案官您也必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已在傳票注明以《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O.3 r5, & O.18 r.19 的規定提出傳票申請不可接受，顯然錯誤百出，如下：

也如 Cap 4A O.3 r5(4) 就已有清楚注明：「在本條規則中，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也即此時限可延遲的申請只適用針對不滿有法官的上訴傳票申請！ 是否？

更如 Cap 4A O.18 r.(3) 也有清楚規定，如被告人：「不擬對該份陳述書中作出的事實指稱加以承認，則必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每一項該等指稱加以特別拒認；...」，且 Cap 4A O.18 r.14(3) 也更清楚規定，如被告人：「就申索或反申索陳述書而言，不得有爭論點提出，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也即如被告人對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已過的本 HCA 936 /2023 案就已結案！ 也因此，被告人也就無權根據 Cap 4A O.18 r.19 提出傳票申請， 是否？

特別是 Cap 4A O.28 r.2 也有規定為各方出庭編定時間也要「送達誓章證據文本的期限屆滿時起計的一個月內，為聆訊該傳票取得各方須出庭的預約時間」。

但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於 2023.7.31 日派送的兩份誓詞證物就有 164 頁，但由傳票就注明只於 8 天後的 2023.8.09 日的上午 11 點由余啟肇聆案官您只須聆訊 3 分鐘！

難道余啟肇聆案官您與鄭卓宏常務官均全被行賄就可以此妖魔鬼計手段以為就可企圖阻止本原告人有時間起草及存檔反對書？ 如此才好方便讓余啟肇聆案官您可違反 Cap 4A O.28 r.2 規定無須聆訊也可公開踐踏 Cap 4A O.18 r.2 的被告人存檔抗辯書只有 28 天時限的規定？不可能的吧！ 否則，余啟肇聆案官您無須聆訊更該立即撤除其傳票， 是否？


也因鄭卓宏常務官如上的違規編定時間已令本原告人已不够有時間可針對如上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存檔及派送更深層次的反對書，如上的失規傳票如還沒被依法撤除，本也要馬上傳真去信，余啟肇聆案官您必當認可為 2023.8.09 日的上午 11 點由您聆訊開庭的本原告人的呈庭反對文件，也因此，此信也該傳真給原訴庭登記處存檔也讓鄭卓宏常務官詳閱，及也必當傳真給 3 被告人及代表律師收閱，看在 2023.8.09 日的聆訊中可否面交或提前傳真反對書給本原告人！ 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4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7.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7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鄭卓宏常務官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律政司代表 仍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9725	8/7/2023 5:30:14 PM	4:7	4
lzm@ycec.sg	21274694	8/7/2023 5:31:44 PM	4:6	4
lzm@ycec.sg	25251099	8/7/2023 5:35:45 PM	4:7	4
lzm@ycec.sg	25242034	8/7/2023 5:42:17 PM	4:11	4
lzm@ycec.sg	25117414	8/7/2023 5:51:20 PM	4:42	4
lzm@ycec.sg	28788197	8/7/2023 5:56:21 PM	4:6	4
lzm@ycec.sg	25093990	8/7/2023 6:10:24 PM	4:53	4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8/7/2023 5:34:45 PM	0	4
lzm@ycec.sg	28788197	8/7/2023 5:37:46 PM	0	4
lzm@ycec.sg	25303512	8/7/2023 5:50:20 PM	0	4
lzm@ycec.sg	25303512	8/7/2023 6:17:27 PM	0	4
lzm@ycec.sg	39184525	8/7/2023 6:27:01 PM	0	4
lzm@ycec.sg	39028347	8/7/2023 6:28:02 PM	0	4
lzm@ycec.sg	39184521	8/7/2023 6:28:02 PM	0	4
lzm@ycec.sg	39028638	8/7/2023 6:28:33 PM	0	4